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

109年4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109號函頒

110年6月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550號函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受理申請及審查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對象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不含團體家屋)、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下稱托嬰中心)、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居家托育人員)。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下稱身障日照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稱身障家托員)。
- (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下稱早療機構)。
- (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下稱兒少團體家庭)。

三、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

- (一)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部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 (二) 辦理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其服務收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任一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一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各類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收入,依附表一認

定原則辦理，附表一有修正者，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 (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前款各類照顧服務之收入，減少達前款所定基準或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
- (四)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四、紓困措施及補貼內容與範圍

- (一)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二) 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 (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持續服務之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及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業務負責人)、居家托育人員及身障家托員，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每人以新臺幣三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
- (四)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以外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托嬰中心、身障日照機構、早療機構及兒少團體家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依下列規定補貼：
 1.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
 2. 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以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四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
 3. 前目所定營運補貼，指員工薪資及維持費(包含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 (五)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者，另以主管機關公告

之金額及方式計算補貼額度。

- (六) 第四款所定僱用員工數，以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之被保險人數為準。
- (七) 第一款及第二款，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辦理。

五、受補貼應遵行事項

- (一)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紓困措施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二)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貼，僅得擇一補貼一次，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已獲得本作業規定補貼之人員，不得重複補貼；同一人於不同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服務者，亦同。
- (三) 長照機構申請本作業規定補貼，其長照人員數之計算，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為準。
- (四) 申請本作業規定補貼者，於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發給補貼；已發給者，應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離職員工人數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六分之一。
 2. 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指受補貼單位有自行停業或歇業、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或故意終止勞動契約或其他致減損員工權益情事。
 3.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
 4. 有虛偽不實或故意延遲計算收入等情形，不實申領本作業規定補貼。
 5.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6.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者之查對。
 7.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五) 不可違反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六、申請及受理方式：

- (一)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受理窗口送件申請。
- (二) 身障家托員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彙整代為提出申請，補貼款項應撥付至服務提供單位，並具領轉發予身障家托員。

七、申請期間

自一百十年六月七日起受理書面申請；自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截止受理日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

八、申請應備文件依附表二辦理，其書表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附表二有修者，亦同。

九、審查作業：

- (一) 受理單位應確實審查申請人所送申請表及文件、資料。
- (二) 審查重點如下：
 1. 檢查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正確完整。
 2.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
 3. 視預算執行情形、疫情發展、申請者財務狀況、曾獲紓困情形等，綜合審核補貼金額，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4. 產出撥款清冊，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十、查核機制：

- (一)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入、支出明細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二) 受理單位應妥善收存申請人所送各項申請資料，落實審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申請資料。
- (三) 受理單位對於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情形。

十一、本規定相關事項，本部得依法規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附表一、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減少收入認定原則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類型	減少收入之認定範圍	佐證文件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不含團體家屋)、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平均月費收入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費用收入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	照顧費用收入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早療服務費用收入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安置服務費用收入	

附表二、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補貼申請應備文件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類型	申請人	應備文件
長照機構	機構業務負責人	一、申請表 二、設立許可證書 三、收入減少比較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四、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五、書面停業通知影本(未停業者免附) 六、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停業期間薪資佐證,未停業者免附) 七、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	機構業務負責人	一、申請表 二、設立許可證書 三、收入減少比較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四、110年4月30日之勞動合作社社員名冊(應標註長照機構在職人員) 五、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六、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停業期間薪資佐證,未停業者免附) 七、書面停業通知影本(未停業者免附) 八、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托嬰中心	機構業務負責人	一、申請表 二、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三、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四、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適用停業者) 五、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居家托育人員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申請表 二、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三、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身障日間機構	機構業務負責人	一、申請表 二、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三、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適用於減收50%者) 四、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類型	申請人	應備文件
		五、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適用停業者) 六、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身障家托員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由服務提供單位代為申請、並轉撥予家托服務員)	一、申請表 二、110年收托服務概況表(適用於停業者) 三、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適用於減收50%者) 四、確認書 五、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早療機構	機構業務負責人	一、申請表 二、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三、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四、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適用停業者) 五、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兒少團體家庭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業務負責人	一、申請表 二、決標公告影本、契約書影本、補助核定函表影本(三擇一檢附) 三、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適用於收入減少達50%者) 四、110年4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五、110年5月至7月停業期間在職員工薪資轉帳證明(適用停業者) 六、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